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蔡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617號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55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是聲請再審應對於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經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應係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向原下級審法院為之，而非向上級審法院對其所為之程序判決聲請再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蔡政宏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5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論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17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本院所為上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如認對原第二審判決有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，仍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具狀本院另對原第

01 二審判決一併聲請再審，同為法所不許，亦一併駁回。又本
02 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
03 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7 法官 林海祥

08 法官 江翠萍

09 法官 張永宏

10 法官 何信慶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游巧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